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志工招募簡章

一、招募依據：

- (一) 「志願服務法」。
- (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運用志工服務實施計畫書」
- (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為民服務志工隊組織管理要點」

二、名額：1名。

三、工作地點：本分署服務台(宜蘭縣中山路二段261號)

四、招募對象：

- (一) 退休公務人員。
- (二) 社會熱心人士。
- (三) 公益團體成員。

五、遴選條件：

- (一) 二十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性別不拘。
- (二) 身心健康、品性端正、具耐心及書寫能力，並具有志願服務熱忱者。
- (三) 通曉國語、臺灣台語或其他語言者。

六、服務時間：

- (一) 志工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分上、下午兩時段，分別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上、下午到班彈性時間為三十分鐘，即至遲須於上午九時前或下午二時前到班服務，結束服務時間則依到班時間計算滿三小時)
- (二) 本次招募志工服務時段：每週二下午。

七、服務項目：

- (一) 協助引導民眾。
- (二) 協助總機接聽及轉接業務。
- (三) 協助答復義務人有關簡易執行案件程序之詢問。
- (四) 協助維護本分署秩序及排解洽公民眾糾紛。

(五) 其他便民服務事項。

八、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115年4月24日止。

九、報名方式：

- (一) 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填妥後得採親送、郵寄或電子郵件寄送方式，郵寄者請於期限前寄達「260009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261號」並註明「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人事機構 收」，電子郵件寄送者請將報表名掃描檔傳送至「ilyp@mail.moj.gov.tw」，本分署將採書面審查或擇適任者電話通知面試，未錄取或未獲參加面試者恕不各別電話通知。
- (二) 報名表等文件如需退回，請附已貼足額郵資郵票之回郵信封袋，未附者表件於遞補結束後將逕予銷毀。